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00号

申请人：李嫦莉，女，汉族，1983年12月2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谊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79号之九101铺。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旭虹，女，广东文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圳锋，男，广东文领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李嫦莉与被申请人广州谊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嫦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旭虹、罗圳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

年5月23日提成10351.25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在2021年12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在2023年6月30日无故不到岗，我单位拟按旷工处理，其表示无法接受而提出离职。二、申请人要求取得提成没有依据，理由是申请人每月工资构成为3200元（业绩考核2000元+岗位考核1200元），另有房屋成交佣金提成，案涉的交易总佣金为45500，贝壳平台扣除服务费后我单位实际取得佣金25642.73元，申请人主张佣金为29575元没有依据；其次，案涉交易订单是由我单位的其他员工和申请人共同提供中介服务，申请人主张其个人业绩分配比例为100%没有依据，案涉交易买家王先生是申请人推荐的，我单位工作人员郑晓丹在2023年5月11日添加买卖双方微信，通过微信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最终促成买卖双方在2023年5月23日签署三方合同，郑晓丹一直敦促各方推进交易进程，双方在2023年6月13日办理网签手续，2023年6月30日申请人突然离职，其虽然还在工作群中，但未跟进相关工作，案涉交易的业主在2023年7月4日提出调升定金，在2023年8月21日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在2023年10月18日办理交房手续以及办理按揭、赎契、返租等事宜均由我单位其他员工跟进，故申请人在本次交易的参与度较低，根据公平原则，案涉佣金提成比例应按劳分配，我单位认为申请人的提成比例在本次交易中为5%，余下95%我单位已经分配

给参与该单交易的其他员工，因此，申请人在本次交易可取得的佣金提成为 384.64 元（25642.73 元*5%*30%），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转账给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佣金提成没有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客户经理，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被申请人从 2021 年 12 月起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入职。本委认为，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劳动合同期限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的时间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不能作为直接认定申请人入职时间的有效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和《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直接相关的职工名册、录用登记等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应当提供该些材料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该些材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予以采纳，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提成问题。经查，申请人确认的《营业员到店实收业绩提成制度划分》载明到店业绩为0-25000元的比例为30%，到店业绩为25001-35000元的比例为35%。案涉提成为申请人参与2023年5月晓园新村某房屋交易订单的提成，该订单在扣除平台费用后的佣金为25642.73元（作为计算申请人该订单提成的基数）。现双方对申请人在该订单中应获得的提成数额有争议。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5月的个人业绩超过3万，故其当月的提成比例按35%计算，即其案涉订单的提成为8974.96元（ $25642.73 \text{元} \times 35\%$ ）。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2023年5月实得个人业绩低于25000元，当月的提成比例按30%计算，结合申请人在案涉订单中的参与度确定其分配提成的比例为5%，故申请人在案涉订单中的提成应为384.64元（ $25642.73 \text{元} \times 5\% \times 30\%$ ）。另查，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案涉订单提成384.38元。案涉订单系申请人推荐的客户，该订单的办理过程包括：带客看房、洽谈价钱、办理撕毁客户之前签署的买卖协议手续、约买卖双方签订纸质版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办理变更定金手续、办理企业贷事宜、办理按揭手续、过户、办理返租事宜、办理收楼手续。申请人在办理网签手续后离职，但申请人主张其在离职后也有与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到现场跟进办理后续环节事宜。被申请人否认申请人在离职后有跟进案涉订单事宜，主张案涉订单非申请人一人完成，在计发案涉订单提成时

应结合其他员工和申请人的参与度进行分配，其单位自主确定申请人的参与度为 5%。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同。本委认为，案涉提成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案涉订单的提成比例是按照 30%还是 35%计算；二是案涉订单的提成应否按照申请人的参与度进行分配。对于争议焦点一，被申请人虽有《营业员到店实收业绩提成制度划分》规定到店业绩所对应的提成比例，但并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该到店业绩是以单一订单的业绩还是以当月全部订单的业绩数额进行确定，亦无证据证明该到店业绩属于按照员工参与度进行分配后的个人业绩，故被申请人主张提成比例按 30%的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现案涉订单的佣金超过 25000 元，遂本委按照《营业员到店实收业绩提成制度划分》的规定确定申请人的提成比例为 35%。对于争议焦点二，首先，申请人在办理网签手续后离职，其离职后双方已不存在劳动关系，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离职后仍跟进订单系由被申请人所安排，亦无证据证明双方对申请人离职后仍跟进订单事宜有约定相应报酬，故即使申请人离职后有跟进订单的行为，亦无法确定申请人该行为系基于双方劳动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者系基于被申请人安排的工作事项，故其要求被申请人将其离职后跟进订单纳入计算提成的范围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其次，案涉房屋交易订单由多个人员跟进完成符合逻辑常理，被申请人主张应根据各人的参与度对提成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本委予以采纳；但被申请人主张按照 5%确定申请人的参与

度比例，并无任何的制度标准和执行依据，故本委对该参与度比例不予采纳；鉴于申请人在离职前参与了案涉订单办理流程中的前5项，再结合该房屋交易订单客户的来源、促成房屋交易工作和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重要程度和难易程度等因素，本委酌定申请人在案涉订单中的参与度比例为25%。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提成1859.36元（ $25642.73 \text{元} \times 35\% \times 25\% - 384.38 \text{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房屋交易订单提成1859.3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闻